

彰化縣 109 年公務人員縣長盃桌球賽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

一、目的：本會為防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之「COVID-19」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對象：參加賽事活動人員，含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、大會工作人員等。

三、一般配合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保持警戒:在疫情發生期間，隨時至疾管署全球資訊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專區查閱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-001922（全年無休免付費）洽詢。
- (二) 通報:各參加隊伍、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。
- (三) 配合防疫政策：賽事主辦單位及全體參加人員，應配合「中央流行疫情指」之防疫政策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四) 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，提高防疫措施，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、停辦賽會或活動。

四、本賽會於舉辦前、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
(一) 賽會舉辦前：

- 1. 於技術、領隊會議時宣導本次比賽防護措施。
- 2. 請參賽隊伍代表向所屬隊員加強宣導，提醒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例如：落實咳嗽禮節、手部衛生清潔及適當保持社交距離等。
- 3. 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公告比賽防疫訊息。

(二) 賽會舉辦期間：

- 1. 參加人員每天量測體溫（含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等），發現有體溫異常時，依防疫準則及「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」辦理。
- 2. 各隊參賽人員報到時請統一繳交「健康聲明書」（含團體及個人）。
- 3. 因防疫物資有限，參賽各隊請自備口罩，大會現場不提供，除比賽場上球員外，其餘人員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- 4. 選手或工作人員在賽會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，應請其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。

(三) 賽會舉辦後：

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